

证券代码：872495

证券简称：凯鸿集团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对了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经审查，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经审查，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汪萍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已回避发表本项独立意见。

非关联独立董事王爱华、应晶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汪萍、王爱华、应晶

2025 年 1 月 23 日